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黃于耿

相 對 人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4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」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得對非訟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以因非訟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為限，其餘之人不得任意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416號裁定，聲請人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關係人為林惟仁、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字佳、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抗告人並非受裁定之人，亦非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人、債務人，未因前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，故不能認其有抗告權，其對於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靖歲

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謝達人